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3〕5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 网络答题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夯实财会基础建设，宣传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普及行政事业单位财会基础知识，持续加强全省财会人员能力建设，展示财会人员风采，激发广大财会人员学习积极性，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网络答题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陕西省财政厅主办。

二、活动规则

(一) 活动时间。

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二) 参加范围。

陕西省会计人员均可参赛。

(三) 参赛途径。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共有两种参赛途径：一是通过陕西会计网，点击网站的“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网络答题活动”栏目进行答题。二是通过微信扫描通知下方的“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网络答题”二维码，在手机上进行答题。

(四) 试题内容。

竞赛试题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相关文件规定等(详见附件)。

(五) 试题类型。

竞赛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每份试题共50道题目，满分为100分，其中，单项选择题20道(每题2分)，多项选择题15道(每题2分)，判断题15道(每题2分)。题目由系统从题库中按照一定权重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六) 成绩评定。

每次答题时间为 45 分钟，答题完毕后，系统自动评定并即时显示答题成绩。每位参赛人员有 3 次答题机会，多次答题取最高答题分数为最终成绩。

竞赛针对性设置 2023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奖励。答题成绩在 90—100 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0 学分；答题成绩在 80—89 分的会计人员，视同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0 学分。答题成绩折算继续教育学分在活动结束后 1 月内自动记入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区）、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积极动员会计人员参赛，通过各种媒体和平台加强对知识竞赛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激发广大会计人员的参赛热情。

（二）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政策性、技术性问题，请及时向活动主办单位沟通反映。

本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省财政厅会计处。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网络答题竞赛试题内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人员网络答题竞赛试题内容

一、会计核算（占比 4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5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

3.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16年7月6日财会〔2016〕12号公布）

4. 《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2016年7月6日财会〔2016〕12号公布）

5.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2016年7月6日财会〔2016〕12号公布）

6. 《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2016年7月6日财会〔2016〕12号公布)

7. 《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2017年4月17日财会〔2017〕11号公布)

8. 《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2017年7月28日财会〔2017〕23号公布)

9. 《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2018年10月21日财会〔2018〕28号发布)

10. 《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2018年11月9日财会〔2018〕31号发布)

11. 《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2018年12月26日财会〔2018〕37号发布)

12. 《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2019年12月17日财会〔2019〕23号发布)

1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2019年7月16日财会〔2019〕13号发布)

14.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2019年12月17日财会〔2019〕24号发布)

15.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3号》(2020年10月20日财会〔2020〕15号发布)

16.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2021年12月22日财会〔2021〕33号发布)

1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2022年9月21日财会〔2022〕25号发布)

1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年6月17日财会字〔1996〕1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19.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

20.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9号)

2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22.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年11月24日财会〔2021〕27号公布)

23.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2022年12月30日财会〔2022〕38号)

二、财务管理(占比25%)

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23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1号)

2.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22年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1年2月1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4.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2017 年 12 月 12 日陕财办采资〔2017〕168 号公布,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5.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12 月 12 日陕财办采资〔2017〕170 号公布,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

6. 《陕西省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预算标准》(试行))(陕财办预函〔2022〕6 号)

7. 《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陕办发〔2019〕16 号)

8. 《陕西省省直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陕办发〔2014〕6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经费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行〔2016〕93 号)

10. 《陕西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陕财办行〔2017〕16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公务员局关于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陕财办行〔2018〕2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行〔2015〕80 号)

13.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2012年11月29日财会〔2012〕21号)

三、财务管理(占比2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1999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综字〔1999〕87号公布)

4.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2000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1号)

5.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04号)

6. 《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月14日财库〔2022〕5号公布)

四、财会监督（占比10%）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7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0号)

3.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69号)

4.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1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并施行)

5.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